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责任类保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本产品是我公司产品责任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

(1) 投保人应按全部应收保险费的 100% 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限内预付给保险人，全部应收保险费是指按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预计在本保险期间内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计算得出。

(2) 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将保险期间实际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下称实际发生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额调整最终保险费，但不低于最低收费标准。

(3)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最新的关于上述实际发生额的数据记录并有权进行核实。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